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0755) 88265288 传真 (Fax)：(0755) 88265537

目录

释义.....	2
律师申明事项	6
正文	8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9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五、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及对赌协议的合法性	12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3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3
九、本次股票发行之发行对象的代持情况核查.....	18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认购的核查.....	1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9
十二、结论意见	19

释义

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中金恒泰、公司	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树	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向不确定具体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 35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 万元的行为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协议书》	《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三板再字[2016]第 017 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17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关于

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再字[2016]第 017 号

致：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杨洁、杨扬两位律师，担任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本次发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验资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调查、收集、查阅、查询的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无其他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信达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中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为 4 名自然人和 4 名法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5 名，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财富树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树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树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是由财富树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行管理的基金产品，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SE6675。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富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财富树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11159609；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余淑华；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

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物业管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富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财富树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码为：P1013873。

信达律师认为，财富树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细则》规定的条件，具有参与中金恒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的主体资格。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适格投资人。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 董事会审议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缴款及验资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6）05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财富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680 万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中金恒泰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元模	756	20.55%
2	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	540	14.67%
3	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	540	14.67%
4	深圳市意大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40	14.67%
5	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树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	350	9.51%
6	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树新三板 1 号投资基金	330	8.97%
7	谢欢	324	8.80%

8	邬景雪	150	4.08%
9	江朝	150	4.08%
合计		3680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结果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基本信息；发行计划(包括发行目的、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影响、限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中介机构信息；有关声明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股票发行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2 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要求，合法有效。

2、《股票认购协议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认购协议书》，公司与财富树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书》。《股票认购协议书》约定了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风险揭示等主要内容。《股票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书》及银行电子回单，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

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相关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目前在册股东共有八名，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在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13 日）之前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出具相应书面承诺书。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安排不违反现行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及对赌协议的合法性

信达律师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书》，不存在任何有关以公司、公司股东或发行对象承诺人，以公司未来某时点的业绩指标为标准，由公司或公司股东对本次发行对象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或由发行对象对公司或公司股东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内容。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中金恒泰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书》，后续公司及各股东未与发行对象签署其他的补充协议或对赌协议。中金恒泰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任何有关以公司、公司股东或发行对象承诺人，以公司未来某时点的业绩指标为标准，由公司或公司股东对本次发行对象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或由发行对象对公司或公司股东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内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及其他对赌约定。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认购协议书》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8日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6）0507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一）认购对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树新三板2号投资基金。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树新三板2号投资基金由财富树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行管理的基金产品，于2016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SE6675。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富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财富树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码为：P1013873。

（二）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为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4名。公司4名法人股东分别为：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意大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树新三板1号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4074XA
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一街4号厂房三、四楼（四楼仅限办公及展厅）
法定代表人	林畅伟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	铂金、黄金、K金饰品、银饰品、旅游用品、钻石珠宝、宝玉石、珍珠、镶嵌饰品、工艺礼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畅伟	货币	2850	95.00
2	林南坤	货币	150	5.00
合计			3000	100.00

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镶嵌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同时，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星光达”)是由2名自然人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均为股东自有资金; 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星光达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因此, 星光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深圳市意大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意大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720XP
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办事处布心3号厂房8栋一楼、3层厂房8栋东附楼一、二楼、3楼、附楼东4楼
法定代表人	陈焕先
注册资本	176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22日
经营范围	从事黄金、铂金、白银首饰的加工生产及销售; 黄金制品、珠宝、宝玉石、钻石及镶嵌饰品的批发与销售;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开办境外黄金来料加工业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

深圳市意大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陈焕先	货币	12362	70.00
2	韩英	货币	5298	30.00
合计			17660	100.00

深圳市意大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制造与销售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同时，深圳市意大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出具声明：深圳市意大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大隆”）是由2名自然人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均为股东自有资金；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意大隆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因此，意大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47246N
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南湖路国贸商业大厦30楼A、B；田贝四路翠景大厦三楼、四楼（仅限办公及展厅）
法定代表人	姚润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10日
经营范围	珠宝、钻石、玉器及其宝玉石的购销；黄金制品、黄金饰品、铂

	金饰品、K金饰品、银饰品、翡翠玉器、手表、工艺品的批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黄金制品、黄金饰品、铂金饰品、K金饰品、银饰品、翡翠玉器、手表、工艺品的生产、加工；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燕珠	货币	7600	76.00
2	姚润雄	货币	1700	17.00
3	丘航	货币	500	5.00
4	深圳市金大福金行连锁有限公司	货币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同时，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出具声明：金大福珠宝有限公司是由3名自然人和1名法人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均为股东自有资金；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金大福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因此，金大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树新三板1号投资基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财富树新三板1号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201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38343。

其基金管理人财富树，已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13873）。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股票发行之发行对象的代持情况核查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款缴付凭证，相应股份的认购款是由相应认购对象本人缴纳。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其所认购或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影响股权稳定的不确定性因素。

同时，信达律师核查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对象签署的《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承诺函》、银行的付款凭证或电子回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岗支行就发行对象入资出具的《银行询证函》、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6）0507号《验资报告》等，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信托等情况。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认购的核查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前海财富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树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发行对象的基金管理人财富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综上，信达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2、 信息披露

经查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符合《业务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张炯

经办律师 (签字):

杨洁

杨扬

2016 年 7 月 15 日